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宁波和丰花园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方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洪波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明东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真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王端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此，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钟昌标独立董事、方鹏董事、陈明东董事和董军董事，陈明东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真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王端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此，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

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钟昌标独立董事、吴洪波董事和彭法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真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王端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此，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钟昌标独立董事、陈明东董事、姚成董事和董军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管理架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实施岗位标准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部门设置和管理职能进行调整，由 10 个部门调整为 12 个部门。

调整后的公司部门设置如下：总经理工作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部、资产经营部、证券管理部、物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生产部、运输业务部、技术保障部和海务监督部。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部门设置制定和调整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